

防護管家服務

條款及細則

1. 本防護管家服務條款及細則規範防護管家服務、防護管家 SAFE 增值服務及防護管家 IDP 增值服務的提供及使用（以下統稱「本服務」）。
2. 每一個有效的互聯網服務賬號及澳門流動電話號碼就只能申請 1 次防護管家服務，以及最多 5 次防護管家 SAFE 增值服務及最多 5 次防護管家 IDP 增值服務。
3. 防護管家服務月費包括「CTM SAFE」（2 個保護裝置）及「CTM IDP」（1 個監控電郵）。防護管家 SAFE 增值服務月費包括防護管家 SAFE 增值服務，即於防護管家服務上增加 1 個保護裝置。防護管家 IDP 增值服務月費包括防護管家 IDP 增值服務，即於防護管家服務上增加 1 個監控電郵及 2 個使用裝置。
4. 當客戶經澳門電訊申請本服務後，無須再經其他途徑重複申請使用。
5. 服務月費需以預繳形式按月收取，如服務開始日為每月第一日或服務終止日為每月最後一日的以外之的日子，該月月費將根據截數日期按比例收取。
6. 於澳門下載及使用本服務將會扣除本地流動數據用量，於漫遊期間透過漫遊數據服務下載及使用本服務，客戶須額外繳付相關之流動通訊網絡商之漫遊數據費用。因此建議客戶於 Wi-Fi 環境下使用本服務。
7. 使用本服務時，客戶須遵守以下條件 (i) 客戶必須年滿 18 歲。(ii) 客戶需要註冊帳戶，並向澳門電訊提供真實、準確、完整和最新的帳戶資訊（包括提供姓名、有效的互聯網服務賬號、澳門流動電話號碼以及電郵地址）。當有關資訊有變動時，應及時向澳門電訊更新資訊。(iii) 須透過網絡使用服務。及 (iv) 客戶的帳戶僅限於管理客戶帳戶下（或客戶在特定服務功能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指定用戶管理客戶帳戶）的訂購服務內容。
8. 當客戶更改澳門流動電話號碼時，請致電澳門電訊服務第一熱線：1000 更改登入賬號。請以更新的澳門流動電話號碼重新登入本服務。
9. 使用本服務前，客戶必須預先下載及安裝「CTM SAFE」及「CTM IDP」應用軟件或流動應用程式於電腦或流動裝置上。客戶亦須按照要求及時更新軟件及應用程式以使用本服務。倘若客戶未能及時更新軟件及應用程式，本服務的使用或將受到影響，而澳門電訊就此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若干服務使用的資料庫會隨時更新，例如病毒定義檔；間諜軟件定義檔；防垃圾郵件規則；URL 清單；防火牆規則；漏洞資料，以及已驗證網頁的更新清單（統稱「資料庫更新」）。在本服務生效期間，客戶將可以存取服務適用的資料庫更新。
11. 本服務適用於個人電腦 Windows 及 MacOS，流動裝置 iOS 及 Android 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客戶須自行檢查其裝置是否兼容及使用此服務。部份服務功能因作業系統而異，詳情請參閱使用手冊。

12. 客戶同意不可將本服務有關的軟件及/或相關檔案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修改、改編、翻譯、出租、租用、轉售、分發、解編、逆向工程、反向組譯或建立衍生產品。
13. 在安裝「CTM SAFE」應用軟件或流動應用程式前，客戶須移除電腦、流動電話或其他裝置中現有的全部防毒軟件。否則，客戶在安裝軟件時及/或之後，客戶於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及其軟件時可能會遇上問題。澳門電訊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保證本服務完全沒有故障或誤差。客戶有責任採取所需措施保護您的電腦或流動裝置及軟件。客戶同意澳門電訊概不負責因用戶使用本服務或與本服務有關而導致您的電腦或流動裝置，軟件或檔案遭受的任何損失。
14. 「CTM SAFE」應用軟件或流動應用程式不能偵測及清除任何不含附件而受到電腦病毒感染的電郵。
15. 當本服務偵測任何認為可能影響客戶的電腦、流動電話或其他裝置之電腦病毒或間諜程式時，澳門電訊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清除有關電腦病毒或間諜程式及/或採取任何其他適合的行動。
16. 當客戶開啟受電腦病毒感染的電腦檔案時，本服務的目的是會偵測及清除大部分於受電腦病毒感染的電腦檔案中，及客戶的電腦或流動裝置中的電腦病毒及間諜程式。如附帶在任何檔案中的任何電腦病毒及或間諜程式不能清除，則該受影響的檔案將會被刪除。澳門電訊對刪除過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檔案或數據損失概不負責。
17. 倘若客戶使用家長監控和管理未成年子女的網上活動功能，客戶須為未成年子女的裝置上安裝及設置「CTM SAFE」或「CTM IDP」應用軟件或流動應用程式。客戶應自行負責監控他們的裝置和活動。
18. 當開啟 CTM Safe Browser 後，瀏覽器會檢查網站是否受信任的網購及網上銀行網站，自動阻止瀏覽已知的偽造網購及銀行或網絡釣魚站點。澳門電訊和第三方提供商會不定時更新驗證網購及銀行網站清單而確保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但不負責就未能更新網購及銀行網站清單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支付任何賠償。
19. 客戶輸入電郵地址作電郵監控時，即表示客戶同意向澳門電訊和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有關客戶或家庭客戶的資料，並且該資料是真實準確的，同時客戶被正式授權向澳門電訊和第三方提供商提供此資料，以及代表他們監控其帳戶。
20. 客戶使用「CTM IDP」應用軟件或流動應用程式時，客戶需要建立一個主密碼用於開啟保管庫，保護儲存的密碼。澳門電訊不會儲存或保留保管庫密碼，若客戶遺失了主密碼，澳門電訊將無法為客戶恢復密碼。澳門電訊不會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21. 如偵測到或認為客戶的資訊可能遭到洩漏或出現在暗網中，便會向客戶傳送通知。唯澳門電訊不會從暗網上移除客戶的資訊，也不保證暗網上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22. 被客戶邀請使用本服務的用戶若以相同的流動電話號碼申請防護管家服務，將導致客戶帳戶恢復原始設定。被客戶邀請的用戶需重新登錄「CTM SAFE」及「CTM IDP」應用軟件或流動應用程式以激活服務內容，並需重新設置服務內的設定。
23. 澳門電訊可中斷或暫停服務以進行維修、測試、提升或遙距更新。澳門電訊將盡快恢復服務，但不負責就中斷或暫停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支付任何賠償。
24.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澳門電訊、其集團公司及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其各別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均不會在以下情況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i) 因由客戶使用該服務時所引致的數據、語音、影像或其他資料的損害或遺失；(ii) 因透過或在使用該服務或相關的情況下有關電腦、流動電話或其他裝置出現錯誤或偏差，而因此等錯誤或偏差所引致客戶蒙受有關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被追討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潤或收入虧損、不論是否屬於經濟性質的相關虧損或任何此等損失；(iii) 任何有關於本服務及／或通過本服務取得的任何內容或於所供應、提供、賣出或透過本服務取得之有關裝置所獲得的任何內容（或因任何故障、延遲導致未能如期供應、提供或買賣）所引致的申索；(iv) 任何關於本服務或其部份之干擾、暫時終止及退化；(v) 任何可歸因於澳門電訊可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或環境所引致的損壞（即是「不可抗力理由」）。不可抗力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叛亂、爆炸、火災、洪水、政府行動、政府或其監管機構所施加的制約、勞資糾紛、貿易爭議及任何由第三者所造成而澳門電訊無法控制的延誤。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澳門電訊將不會對以下事項負上任何責任：(i) 任何已預先安裝於客戶之電腦、流動電話或其他裝置中的資料、軟件及／或硬件的損害或損失；(ii) 任何由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提出有關因本服務的提供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及相關的索償。
26. 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澳門電訊不須因使用本服務所引起之收入或利潤上之損失或任何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承擔任何責任。
27. 客戶應妥善及安全地保管他／她的帳戶登入資訊及密碼，以及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澳門電訊和第三方提供商不會對因披露此類資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28. 如客戶電腦、流動電話或其他裝置的無線網絡或上網服務發生任何網絡中斷，在網絡中斷期間，本服務可能無法使用。客戶亦可能未能從設備接收訊息，通知，警報或警報提示。
29. 對於本服務提供的方法及送達的途徑，澳門電訊保留所有權利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澳門電訊可在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該方法及途徑。澳門電訊將盡力於有關情況下合理切實可行的期間作出通知。
30. 客戶明白如遇到電力故障或其他澳門電訊無法控制的原因，本服務可能會暫時中斷、延誤或暫時終止而導致無法使用服務。澳門電訊不會作出任何對本

服務之質素及可用性的保證及不承擔與此等有關之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澳門電訊對本服務之失效、中斷、延誤或暫時終止所引致之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不負上直接或間接之法律責任。

31.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澳門電訊將根據澳門電訊「隱私政策」及「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聲明」處理及收集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和個人資料、設備資料、日誌資料、使用情況數據、使用服務的電腦、流動電話及／或裝置，詳情請參閱 www.ctm.net。
32. 客戶同意本服務的使用受澳門電訊的「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以及服務供應商 F-Secure 「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www.ctm.net 以及 www.f-secure.com/en/legal/terms。
33. 若客戶取消防護管家服務，已收取之防護管家服務月費及防護管家 SAFE 增值服務月費 及 防護管家 IDP 增值服務月費（如適用）將根據截數日期按比例退回。所提供的防護管家服務及增值服務（如適用）亦同時被終止。
34. 當客戶取消防護管家 SAFE 增值服務或防護管家 IDP 增值服務，最初新增的裝置會被移除。若客戶取消防護管家 IDP 增值服務，於「CTM IDP」應用軟件或流動應用程式內最後輸入的監控電郵將會被移除。
35. 短訊提示 / 短訊通知 / 確認短訊可能會因應電訊網絡情況而延誤，短訊內容僅只供參考，一切以澳門電訊最新記錄為準。
36. 若發現或懷疑任何人對本服務進行欺詐、欺騙、非法或不當使用，澳門電訊有權永久或暫時停止有關人士使用此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
37. 澳門電訊可隨時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以上條款，而有關更改將透過網站發佈。若客戶繼續使用此服務即等同於已接受有關之更改。